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武府〔2024〕10号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 上延工程项目（武江段）国有土地上 房屋的征收决定书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决定征收韶关市武江区北江桥段桥头南侧、武江桥段桥头两侧、西河桥段桥头两侧、塘湾段韶州自来水厂门口一侧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用于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该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决定：

一、征收情形

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武江段）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

二、征收范围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武江段）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

三、征收实施时间

决定书公布之日起的 40 天内，为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期限，优惠政策签约期限为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

四、征收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北江桥段征收工作；委托韶关市武江区惠民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武江桥段及塘湾段征收工作。

五、征收补偿

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依照补偿协议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六、征收程序与权利救济途径

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征收方案已征求公众意见，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已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测绘、调查、登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北江桥段）：韶关市武江区新民路 21 号，0751-8379363。

2.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街道办事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武江桥段、塘湾段）：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12 号大院，0751-8899256。

3.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受理相关投诉，投诉电话：0751-8635220。

附件：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武江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1 日